

唐  
穎  
系  
列



多情一代男

唐穎著

唐 颖 系 列

唐 颖 著

多 情 一 代 男

作家出版社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多情一代男 / 唐颖著 . 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 , 2001. 3

(唐颖系列)

ISBN 7 - 5063 - 2090 - 8

I. 多… II. 唐… III. 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13855 号

### 多情一代男

---

作者：唐 颖

责任编辑：半 岛

装帧设计：曹全弘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：100026

电话传真：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E - mail：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iahubanshe.com>

印刷：京安印刷厂

开本：850 × 1168 1/32

字数：110 千

印张：5.75 插页：4

印数：001 - 10000

版次：2001 年 4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5063 - 2090 - 8/I · 2074

定价：11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  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丁慧敏

**唐颖** 上海出生，1982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，  
目前在上海电影制片厂创作中心任策划、编辑。

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1986年7月在《上海文学》发表第一篇小说（中篇）《来去何匆匆》，至今共发表中长篇小说及话剧、影视剧共100万字左右。中篇小说《那片阳光还在》获《萌芽》杂志1989年“萌芽文学奖”；中篇小说《红颜》获《上海文学》杂志1995年“新市民小说奖”；中篇小说《丽人公寓》获“第7届《上海文学》优秀作品奖（1994—1997）”，并被收入《上海五十年文学创作丛书》（小说卷）；长篇小说《美国来的妻子》获“全国城市报刊连载作品一等奖”。中篇小说《随波逐流》被选入中国作家协会创研室编撰的《‘97中国中篇小说精选》（上下卷）。

九十年代发表在《上海文学》、《收获》等杂志的中篇小说如《糜烂》、《红颜》、《无力岁月》、《随波逐流》、《丽人公寓》等，被全国及海外如新加坡《联合早报》、《联合晚报》等多家报刊及丛书转载，被称为“新市民文学”的代表。在《上海作家评传》一书中，唐颖被列为上海重要作家专章评论（该书共对上海五十年来三十多位作家进行评论）。

## 目 录

- 一 随波逐流 \ 1
- 二 无力岁月 \ 65
- 三 冬天我们跳舞 \ 161



弄堂里的人都叫他“秦公子”，在冬天以外的季节，他依然穿着中式棉袄罩衫，深藏青色或者铁灰色的棉布衣，立领、葡萄扣，手工缝合。

这衣服通常是四十岁以上的中年男人用来罩中式棉袄的，假如罩在薄薄的丝绵袄外，再配上金丝边眼睛，便有了些风雅，是低调的风雅。六、七十年代，考究的男士只能这样了。在上海这种地方，任何年代都有这样的人群，像孔雀一样孜孜不倦地爱抚自己的羽毛，即便是在最压抑的日子，你也能感觉到，异性们彼此鼓励的目光，昏昏沉沉的欲望被温暖着。

中式罩衫穿在他二十岁的身架上，竟有一股凄迷的风采。尤其是在春秋两季，着单衣的节气，纸一样薄的府绸棉，瘦而高的个子，更令他形销骨立。他站在弄堂里，走过他身旁的女子会有些心跳加速。

他喜欢站在弄堂里消闲，就像那时许多无所事事的男

人。那通常是黄昏人们奔回家劳作的时候，他悠闲的姿态使女人们的脚步不由自主地放慢，他朝她们微笑，对她们的衣着做出反应，在她们彼此相像千篇一律的衣服中，只有他能辨别其中小小的变异。比方，军裤的裤脚管加宽加长了，外套的腰身做了修改，衬衣领加了尼龙花边或者辫梢做过卷曲的加工，女人不能声张的用心只有他体味到了，他欣赏的目光使她们觉得自己的努力获得了回报。仿佛，他是为这一弄堂的女人存在的，她们在弄堂走过的这两分钟，足以抵消这整整一天在人群中的麻木。

他半长的头发三七开，用发蜡梳得光滑服帖，和衣服协调，却和时代不协调。他肤色白皙，黑眸深而湿润，体态羸弱，美得阴柔，如同他的服饰氤氲着腐朽、奢华、暧昧的气息，不由得令人惊诧，革命并非能触及每个人的灵魂。

所以，弄堂里的人冠他“公子”的外号，带着嘲讽和同情，除了楼底下张家女儿。

她不赞成他“公子化”的外表，对他安然于这种外号充满反感。七十年代初，她还没来月经，发育晚，身材线条是钝的，这样的年龄崇尚一切壮美，与时代的审美同步，讨厌没落颓废。

她叫他“好弟”，是跟着他家里的称呼，他比她年长六岁，但这并不妨碍她用母性的口吻去责备他。

他叫她“阿兔”（音同 Two），是他起的绰号，因她在家排行老二，不三不四的中英文结合，不会合她意，但他叫惯了，她也想不起来反对。

事实上，她情不自禁要去反对他的物事太多了，他的衣

着，他的举止，他欣赏的某种风格，她和他说话时最常用的口头禅是“谁像你……”，眸子跟着一斜，他好笑地看着她，从来不生气，这令她升起莫名其妙的优越感。

他俩每天相遇几次，她家住底层，烧饭吃饭的公用厨房也是楼里人进出的走道，他无所事事一天出门数次，她也是没事干，家里两顿饭便让她包了，大部分时间在厨房磨蹭，他进进出出总要在她身边停下聊上几句，有时陪她烧完整顿饭。他会做菜，用后来人的语言就是烹调，这方面他有天赋，有关吃喝玩乐的项目，公子的天赋便凸现出来。即使炒个肉丝也比阿兔炒得色香诱人，味道非同寻常。他教她在煸炒前，生肉丝拌上生粉和料酒醒几分钟，油锅热的时候先下葱姜……这天的茭白炒肉丝，让父亲和她自己多添了半碗饭，妈妈却说油放多了，她提醒阿兔，每人每月半斤油票，总不成下半个月用水煮菜。这种唠叨阿兔听多了，当它耳边风。

在底楼的公用厨房，公子教会阿兔多个好菜，好些年以后阿兔才知，都是些有名有姓的佳肴。

有个星期天，阿兔妈买来鸡要她炖汤，但公子教她把鸡切成块放在砂锅里和土豆一起煲，然后番茄剥皮，煸成番茄酱加进辣酱油，就变成番茄沙司，是鸡和土豆的作料。他说烧这只鸡一定要放葡萄酒而不是料酒，阿兔家没有现成的红酒，再加上做沙司花了功夫，阿兔另要花钱去买葡萄酒，突然觉得所付代价太大，就想用料酒代替。公子便上楼从自己家拿了半瓶红葡萄酒下来，亲自倒了一调羹在鸡砂锅里，用勺子搅一搅，立刻香味如云，柔软地罩住鼻嘴，是那种

十分异样的香，就像香是有颜色的，跟酒一样的玛瑙色，华丽高贵，让你为此而不安。

公子将余下的红酒留在阿兔家的碗橱里，说以后还会用到。且不说以后，单是这道菜便在阿兔家的饭桌上掀起风波。砂锅端出来的时候还滋滋作响，润泽发亮，盖子打开时，有一层透明的红油汪在鸡块上，沿着内缘是一层烤出来的薄薄的硬壳，阿兔母亲的脸当即沉下来，她说，我是让你炖成鸡汤的！阿兔告诉她，这样做更好吃。母亲冷笑，是好吃，不过你哥哥还在农村种地过苦日子，我们倒在家里吃西菜。阿兔才知这是一道西式鸡，才想起母亲也是从剥削阶级家庭出来，至少过过十多年的“寄生虫”生活，但现在已经从她的外表看不到任何痕迹。

直到二十岁，阿兔第一次和朋友上西菜馆，点了这家馆子的招牌菜“葡国鸡”，才发现正是多年前让妈妈生气的那道西式鸡。这时候的公子仍在厂里混日子，自己和哥哥一起考进了本市大学，周末带同窗回家吃饭，妈妈要她做些好吃的为客人也为哥哥，她却拒绝烹调的记忆，她想，她曾经多么无聊。

当然大部分的时候，公子只是抄着两只手旁观阿兔做饭，对于阿兔妈热衷的家常菜，阿兔和公子都没多大兴趣，他们便说些厨房之外的闲话。说是聊天，其实是斗嘴，这种年龄的阿兔喜欢和公子唱反调（除了做菜这件事），他赞成的事她一定要批驳一番，仿佛这样的摩擦令她兴奋。她嘀咕个没完，她妈见了，说她：“话多得来像锅‘饭泡

粥’！”她妈不喜欢她聊天，认为最浪费时间，可阿兔却有大把的时间需要浪费。见她对他说话的口气不恭，她妈就骂她：“没大没小不懂规矩！”对于公子的“文质彬彬”，阿兔妈仍是偏爱的。

但要是他一整天不下楼，阿兔就觉得这一天像用墨水不通畅的笔写字，只见斑斑点点的笔尖印，却读不到完整的字，心里窝着一大块空白，第二天一早就抢着帮妈妈上顶楼晒台晒衣服，经过他睡觉的三楼亭子间，见他埋头看书，便恨恨道：“哼，好弟，我看你不下楼就晓得你在干什么，当心点噢！”他笑着举起书，向她展示封面，多半是《孽海花》、《西厢记》之类，当然也有《红楼梦》，她从他那里抢来书，鼻尖凑着书页疙疙瘩瘩吞噬下所有的故事，还书时又骂他：“你就喜欢这种黄色故事！”她也喜欢，却从来不肯承认。

那些年，阿兔精力最充沛却也是最无聊的岁月，是在阅读中度过的，公子是她的领读人，但阿兔记不得了，好些年后她从农场考回大学，真正地浸在书池里，书把书淹没了，她再也记不清，哪些书是属于她最空茫的少女时期，他给她的馈赠？回想起来，那是他们交往最密切的时期，可她好像什么都没得到，只有他形销骨立的身影，衬着一片空茫，在她心里聚集着怅惘。

她记不得要去感激他，甚至，还有些轻视他。

再后来，她大学毕业留校任教，有一天她看了一部电影，是贝特鲁奇的《随波逐流的人》，她想到他，想到，他就是随波逐流的人。似乎，影片故事和他的人生没有共同之处，她的联想仅仅是因为影片的名字？还是人物身上共有的消

极的潜质？她没法判断他，却在想，遇到他的日子会越来越少，她住惯了集体宿舍，极有限的回家日子，他被身边的女人霸占着，她不明白，为何他和女人在一起，竟有一种被霸占的感觉？

那些日子，阿兔正在犹豫考研究生还是结婚，他则在妻子的逼迫下勉为其难办着繁琐的去香港的手续，他们几乎见不上面，虽然还住在一幢楼。

不管阿兔有什么感觉，秦公子只能照他的星运走，不是吗，每个人都有自身的行星轨迹，似乎一切都先天地安排好了，年少的时候，他已经隐隐约约有了命运感。要不然，你怎么去解释那些事？

比方，有一天，他的父亲上班后就再也没有回来，后来来了一群人抄家才知父亲是“特务”已被捕，被父亲充作暗房堆满了摄影器材的“箱子间”，经过搜索敲砸昂贵的器材毁于一旦，母亲把废了的器材塞进麻袋扔进了垃圾箱，也把刚刚怀上的第二个孩子打掉了！也许她最恨的人就是自己的丈夫，正是他的业余爱好把灾难带回家，他要是不拍照就不会认识那个匈牙利人，就不会奢望参加什么比赛而把照片寄出国，就不会有“里通外国出卖情报”之说。然而，要是母亲善待他，父亲还会去建立暗房，将身心沉浸在嗜好之中吗？要是父亲不被抓，母亲会打掉孩子并且离婚去嫁给那个年轻的男人吗？如果父母俱在身边，还添了手足，中学毕业时他还会作为独子留在上海分进工厂吗？这就是命运！一环套一环，任何一环的改变，都不会产生今天的结果，多么不

可思议的偶然。秦公子想起来就会心跳。

还有，“文革”的突然到来，母亲的家也受到冲击，她是“特务”前妻，为此阴影笼罩在第二个婚姻上，延宕了几年，到底还是被后一个男人离弃。按祖母的说法，这是一报还一报。当初，把父亲送进监狱的单位领导遭到批斗，弄堂里歧视过他们的人家也被抄家，秦家虽也再一次抄家，但对他们已是老伤了，完全能泰然处之，造反派刚走，祖母便去买鸡来炖汤，忙着滋补损耗的气血，人是容易苟且偷安的。无论如何，一九六六年对于秦家是减压的一年，秦公子感到他又走回了群体，而不再是孤零零的一个。那年，他是初二生，“黑五类”子女开会时，周围居然坐着一大拨人，他想到，这个年头也是命里注定要到来的，大家一道吃吃苦头，很热闹啊！心里竟有一丝欢悦。

秦公子并没有特殊的爱好，就是喜欢穿穿，再就是喜欢女人。这两个爱好，令他时时产生生不逢时的感叹。当然他还喜爱看“演义”之类的历史小说，喜爱西方音乐，但这类喜好可以关起门来享受，没有社会性，人们可以不知道。

秦公子第一次把女人带回家是个黄梅天。

那是七十年代中期的六月午间，天在滴雨同时在出太阳，地面的水便在阳光里蒸发，蒸出一蓬一蓬白色的雾，像浴室里的蒸气，也像置身在浴室，毛孔张开着，一身的汗，却胸口发闷。阿兔已经打开所有的窗，房门开得笔直，没有风，只有水，家具上敷着水气，额前的刘海湿成一缕一缕。阿兔想洗头，却又不敢，她正来例假，妈妈告诫她，这种时候

洗头要头痛，而她这种时候偏偏最想洗头、洗身体，下身的血污令她对一切产生污秽感。天井的屋檐下晾了一竹竿的裤子，都是这一天换下，她来潮不久，总是系不妥帖月经带，便一次又一次地弄污了裤子，这样的日子是阿兔一个月里最黑暗的时期。

现在她只能穿妈妈的长睡裤，是红白朝阳格，当年甚为流行的一种薄而门面宽的棉布，做成一件短袖衬衣和一条长裤，她要了衬衣把长裤给妈妈，只有妈妈有睡觉穿长裤的习惯。

她正在蹿个子，妈妈的红睡裤穿上身竟也不见长，只是有些肥大，因为料薄竟产生飘飘荡荡的效果，这使她感到快乐。她换上同色衬衣站在镜前，一身色彩亮得耀眼，像银幕上的女孩，在微风里摇晃，衬着大片的麦田，那时候的女孩在镜子前想象自己，多半是电影上的乡村美人。

她半躺在弹簧嶙峋的旧沙发上，听着无线电里的朝鲜电影录音，一边在织手套；她心不在焉，似乎在侧耳倾听，好几天没有和秦公子打照面，天底下好像只有他最有事忙！或者说，无事忙！她简直有些愤愤不平，然后就听见后门口有人用钥匙一只只地试着钥匙孔，她便笑，那是公子的开门方式，他总是不清楚哪一把钥匙对头。她从沙发上跳起来奔出去开门，把绒线拖了一地。

于是，她近距离地看到了公子旁边的女人。女人比公子年长，眉眼像描过一样，深而浓，仿佛笔触的刻痕，那种漂亮是弹眼落睛的，不知羞耻的，因为阿兔立刻注意到她的胸又高又尖，像衬了一层硬卡纸，一定是胸罩里垫了东西，她

的刘海和发梢是用火钳卷过的，留有枯黄的一缕，甚至能闻到烫焦的味道。

阿兔尴尬地转过身，去收绒线，滚落在沙发底下的黄线团被她一收，就带出一团灰色的尘绒，她恼怒地走回房间拾起线团猛力拍着，公子带着女人走到楼梯口也是阿免的房门口，开亮路灯让她先上楼，他却朝阿兔笑，眼前的阿兔唇红齿白，细弱的身体开始茁壮，像极一句落套的比喻：含苞欲放。阿兔十五岁的身体裹在红里，让公子的脸变得苍白，嘴里喃喃的，“喔哟阿兔啊，红裤子一穿人也变掉了！”那嗓音竟像受了寒风的损害，有些沙哑。

阿兔白了他一眼，用脊背对着他，“我可没有变！哪像你，一天一个花样！”声音朗朗，完全是个不开窍的孩子。

公子还是笑，凑上她的耳朵窃窃私语似的，“我跟你讲阿兔，你妈妈的衣服都比你的好看，你以后就抢她的衣服穿，真的哎！”“沙沙沙”的气流轻触她的耳膜，好痒。

阿兔想笑却又屏住了，女人在楼上喊，阿兔回过头去看他，正好对着他的笑眼，他的被长睫毛覆盖显得迷蒙的双眸有一股阿兔无法描绘的意味，他朝她眨眨眼便上楼了。她回到沙发就有些坐不住了，想着公子和那个女人关在三楼亭子间，心里不舒服，也有些莫名的兴奋，那是他的“沙沙沙”的气流和柔媚湿润的目光留在她身上的一些东西。她关上房门站到镜子前，一遍遍地欣赏自己，她少女时代的蒙昧，那像晶体物质一样透明而冰冷的蒙昧，在他的目光下氧化。

自那天以后的一段时期，公子就忙着出门陪女人看电影荡马路，或者把女人带回家，他几乎没有时间陪阿兔烧饭，阿兔就很寂寞，但听到公子下楼却又溜回房间，她从邻居的闲言碎语获知，这个经常上门的女人是有老公的，她们说，公子跟这种“老阿姨”混，有得苦了。凭良心讲，她并不老，但也不是青春少女，长得也算漂亮，但给人不正经的感觉。后来公子交往的基本上都是这一类女人，漂亮但有风尘味（用后来人的语言），阿兔不懂，公子这样一个精致的、孜孜爱护自己羽毛的男人，如何在女人的趣味上如此低级？

但当时还是小姑娘的阿兔不好意思就流言去询问公子，却也没有了和他打趣斗嘴的兴致，她和他渐渐地疏远。

不久公子出事了，就像弄堂里的人预言的，女人给他苦头吃了。

那是个礼拜天，已经是立夏的天气，底楼的阿兔家为了得到穿堂风，后门从早到晚地开着，那女人带着两个男人径直进后门上楼，然后就听到一阵摔家什的声音，和秦家老祖母喑哑的哭声。那天正好阿兔的母亲休息在家，她赶开阿兔，自己站在楼梯口凝神屏息听了一阵，便不声不响地冲出后门，叫来了住在一条弄堂的居委会主任和几个男性邻居，一大帮人奔上秦家，但那时，秦家已一片狼藉，满地的玻璃瓷器碎片。阿兔挤在人群里，透过缝隙窥探，即使是碎片也是华彩奢丽的碎片，让人奇怪，经过两次抄家，秦家居然还有这么多值得敲砸值得毁灭的东西。公子的眉眼部位也留下“青皮蛋”，半边脸立刻肿起来，公子先天的温文尔雅、精雕细琢的美给揍得无影无踪，只剩下暴力的污秽和血腥，让

阿兔羞愧，也不等看结局便偷偷溜下楼。

那天邻居们很气愤，要把两个人侵男人扭送到派出所，但那女人毫不畏惧，拽住公子喊道：“走啊，去派出所，大家把事情说说清楚！”公子却朝后缩，“像个贼一样”，这是阿兔妈的形容，这样的局面让本弄堂的居民很没颜面。第一个觉得没面子的就是阿兔妈，是她把大家召来，尤其是几天后人家告诉阿兔妈，公子在单位吃了处分，因为那女人告到厂里，他使女人怀孕却又不肯和她结婚，女人说她是为公子离的婚，但大家都说，女人的老公早就要离婚，因为她有过好几个男人，她钉住公子是因为公子老实，问题是公子不该和这种女人有这种关系！阿兔妈后悔了好久，觉得自己管错了闲事，看见公子更有些讪讪的。

这种事情阿兔是不敢向妈妈打听的，不用打听她也能猜出真相大半，邻居的闲话很难听，她和妈妈一样觉得没面子，进进出出板着脸，就像大伙儿一起把她得罪了，看见公子更是躲得快，她是故意给他难堪。但是，公子好像并不在意，看到阿兔妈一口一声“张家姆妈”，她上晒台晾衣就帮她拿竹竿，下楼时为她开路灯，使阿兔妈觉得不忍，对自己丈夫说：“归根结底秦家好弟可怜，他爷娘不在身边，没人管，被坏女人害了一记。”

阿兔却不肯轻易原谅他，她这种年龄因为不会苟且有时候就很冷酷，公子有好书塞给她，她毫不犹豫地扔回去，公子惊讶地问道：“你怎么啦，什么事不开心？”她也吃惊，他居然不为自己害羞，她更有理由看不起他了。